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历史性跨越

——民族教育超常规发展与民族地区发展研究

孟立军 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出版说明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先进地区与后进地区之间、少数民族地区与非少数民族地区之间客观上存在着由于历史等因素所造成的发展不平衡现象。这种表现在发展程度方面的不平衡现象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有着负面影响。努力消除这种业已存在的不平衡现象，使先进地区得到更加充分的发展，使后进地区能够尽快赶上或超过先进地区，加快不同地区现代化因素的增长，是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

要解决地区间发展程度的不平衡，达到实现地区发展的目的，采用常规的发展模式和发展政策，是难以实现的。因为常规发展模式注重解决的是整体发展的一般性问题，难以解决后进地区如何赶超先进地区这种特殊性的问题。要加快后进地区的发展，必须探索不同寻常的发展模式和发展政策，并在理论上加以概括和在实践中加以贯彻。特别是在中央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决策的今天，此项研究就更显示出它的理论特色和应用价值。

本书作者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为指导，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学说的基本原理，从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经验出发，应用科学的哲学思辨方式，对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国民族教育超常规发展的模式、运作状态、实施过程及其对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过程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提出的观点具有创新性。这些为我们认识民族教育的重要作用 and 加快民族地区发展提供了新的思想和新的观念。因此，我们热诚地将此书奉献给广大读者。

一九九九年 八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史性跨越：民族教育超常规发展与民族地区发展研究 孟立军著 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8
陈丹苑 蔡文斌 蔡文斌 蔡文斌 原载

I ① 民族教育 ② 少数民族教育 ③ 民族地区 ④ 民族地区经济 ⑤ 经济发展 ⑥ 中国 ⑦ 民族地区 ⑧ 地区经济 ⑨ 经济发展 ⑩ 中国 IV ① 民族教育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345 号

历史性跨越

——民族教育超常规发展与民族地区发展研究

孟立军 著

责任编辑：韦启福

装帧设计：朱俊杰

责任校对：苏兰清

责任印制：蓝剑风

出版发行：广西民族出版社

印刷：广西区计委印刷厂

开本：32 开 10 厘米 16 厘米

印张：12 张

字数：30 千字

版次：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陈丹苑 蔡文斌 蔡文斌 蔡文斌 原载 定价：16.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员)
一、民族教育概念的提出	(员)
二、民族教育的历史地位	(苑)
三、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教育	(员)
四、实现民族地区的超常规发展	(员)
五、本课题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员)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民族教育 超常规发展的实践条件	(员)
一、我国社会主义民族教育的历史回顾	(员)
二、新中国民族教育实践的成就	(员)
三、我国社会主义民族教育的主要历史经验	(员)
四、当前我国民族教育存在的主要问题	(苑)
第三章 民族教育超常规发展的 理论定位和民族地区发展	(员)
一、民族教育超常规发展概念诠释	(员)
二、教育超常规发展与实现地区发展	(员)
三、民族教育超常规发展与民族地区超常规发展	(员)
四、民族教育与实现地区超常规发展的理论基础	(员)
第四章 民族教育超常规发展的运作趋向	(员)

一、民族教育超常规发展的必然性分析	(圆猿)
二、民族教育超常规发展的可能性分析	(圆猿)
三、民族教育超常规发展的必要性分析	(圆猿)
第五章 民族教育超常规发展与 民族地区超常规发展	(圆源)
一、国家重点扶持与民族地区自主发展相结合	(圆缘)
二、少数民族教育特点与民族地区发展需要相结合	(圆缘)
三、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	(圆远)
四、经济发展指标与教育超常规发展指标相结合	(圆源)
后 记	(圆远)

第一章 绪论

一、民族教育概念的提出

民族教育，是指在多民族国家中对居住在一定地区的、人口居于少数的民族所实施的教育活动，包括教育制度、教育设施、教育思想、教育管理、教学内容、教学用语等各个相互联系的方面。

具体地讲，可以根据实施教育活动的不同主体将民族教育分解为有所区别的两大主要类型：一类是指在一定政权形式下，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一定统治阶级制定的教育方针，对所属成员中的少数民族群体实施的在一定程度上体现这些民族历史文化传统的教育实践活动；另一类是指各人们共同体在一定社区范围内，对其所属成员实施的与本民族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密切联系的、在很大程度上能体现本民族历史文化传统的教育实践活动。本书研究的范围限定在第一种类型，主要讨论我国现阶段体现国家主体的各级人民政府对我国各少数民族实施的教育活动。

首先，民族教育与民族自身的发展相联系，与民族具有共存性^①。民族教育是与民族的产生相伴随的，民族的产生为民族教

^① 孟立军《论民族教育的历史性》，载《民族教育研究》，1995年第猿期。

育的产生提供了客观依据；民族教育的产生与发展又为民族自身的发展和进步创造了条件。没有民族的出现便不会产生民族教育这种历史现象；没有民族教育这种历史现象，民族自身的进步、民族共同体从蒙昧到现代民族的演化过程也不可能实现。可见，民族发展离不开民族教育，民族教育赖以存在的基础在于民族本身。

人们很早就注意和研究“民族”这种社会现象。在西方，民族一词最早出现在古希腊的《荷马史诗》中，但使用得比较广泛的则是希腊的历史学家希罗多德。他在《历史》一书中曾多次使用民族这个概念。在我国，早在我国先秦时代的历史文献中，就已将“民”和“族”两字连用。到了近代，民族一词已成为使用频率很高、使用范围宽泛的名词。

对民族这一概念阐述得最为科学和完整的是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对此，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有过精辟的论述。斯大林在 1913 年撰写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一文中对民族的概念作了科学定义：“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的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这四个基本特征的稳定的共同体。”^① 从而对民族的概念进行了比较全面科学的表述。尽管斯大林关于民族的科学定义主要是通过研究西欧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民族这一特定历史事实而作出的科学归纳，有一定的理论适用范围，但就一般意义而讲，这一理论定义同样适用于前资本主义时期形成的民族。

作为人们共同体的民族并不是有史以来便有的社会现象，它属于历史范畴，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具体地讲，民族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阶级社会形成初期形成的。“随着野蛮向

^① 《斯大林全集》第 5 卷，第 152 页，人民出版社，1958 年 7 月。

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①，民族这一稳定的人类共同体才得以形成。“劳动本身一代一代地变得更加不同、更加完善和更加多方面。除打猎和畜牧外，又有了农业，农业以后又有了纺纱、织布、冶金、制陶器和航海。同商业和手工业一起，最后出现了艺术和科学；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②

可见，民族这种社会现象在历史上的出现绝非偶然，它的出现是有条件的，它是一定社会条件发生变化的最终结果。

民族在历史上的最终形成，便开始了作为人类这一主要社会现象的发展、演变的漫长历史过程。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民族与社会发展阶段相联系，可划分为原始民族、奴隶制民族、封建制民族、资本主义民族和社会主义民族五种主要类型。并可表现为相互作用交替运动变化发展的过程，有其固有的发展规律性。

需要指出的是，在民族自身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民族教育无疑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不仅承担着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积累和创新任务，使本民族传统文化得到保持并发扬光大，而且使本民族社会成员的相互关系得到协调，利益得到调整，行为受到约束，人格获得新生，使之铸造成为一定生产关系所需求的合格成员。民族教育的特殊作用成为民族自身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既然民族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产物，并非与生俱有，那么，民族教育作为民族的伴生物，也只能是历史的一种暂留现象，并非永恒存在。当人类文明促进民族融合，以至达到彻底消除民族特征和民族差别时，民族将自行消亡。在这种条件下，世界上所有民族将会融合成一个统一的人类共同体。民族作为已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67 页，人民出版社，1995 年 1 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67 页，人民出版社，1995 年 1 月。

消逝的社会现象，将永远地成为历史学家书斋中研究的课题。

民族教育既然随民族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民族的消亡而消亡。需要说明的是，民族教育在促进民族融合、消除民族特征和民族差别中起的作用是无比巨大的，是其他社会现象所不能取代的。

其次，民族教育还与民族问题相联系，是人类社会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社会主义时期解决民族问题最强有力的手段。

笔者认为：就民族与民族问题产生的过程来看，好像应该是民族产生在先，民族问题产生在后，因为有了民族才会有民族问题。但从本源上分析，应当是民族问题产生在先，而民族形成在后。至少可以说是民族问题的萌芽产生在先，作为人们共同体的民族产生在后。民族自身的出现正是民族问题尖锐化获得发展的必然结果。因此，从民族产生的过程来看，民族的产生与国家的产生非常类似。我们可以这样描述：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们交往地域的扩大和交往程度的加深，不同文化特征的人们群体之间的矛盾出现并不断增强，以至于客观上需要有一种外在的社会组织形式来调整不同利益集团、不同文化集团之间的关系，这种最初源于利益与文化差异并在利益和文化认同基础上得以强化的过程便是民族意识产生的初因，也是民族产生的最初过程。

自有民族始，不同利益、不同文化集团之间的矛盾便通过民族这种特定的社会形式出现，并以民族问题得以体现，民族问题成为各种社会形态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时至今日，民族问题更具复杂性，民族关系的调整已成为当前及下个世纪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

因此，探索民族间民族问题产生的规律，寻求行之有效地解决不同文化集团之间存在的矛盾的方法，促进人类发展和维护世界和平，仍然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问题。

民族的存在必然产生民族问题。民族问题是指民族关系中出
源

现的矛盾现象。民族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①。不同民族的经济及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着不同民族享受现代文明成果的程度，是民族问题产生的最本质的根源。可见，民族间表现出来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差异是构成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因，而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也在于努力消除这种差异。

社会主义时期是各民族发展和繁荣的重要时期，由于民族间经济差异、文化差异还存在，民族问题还将继续保留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当前在我国，虽然经过建国以来长期的发展，各民族之间已经建立起了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但国内各民族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文化习俗、宗教信仰等方面的特点和差异仍然存在，尤其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差距仍然存在，因而，民族间的矛盾便不可避免。当前我国民族问题更多地表现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文化建设方面。

民族问题的存在决定了民族教育存在的历史必然性。因为只有采取积极措施，大力发展民族教育，才能增进民族间的相互了解，消除民族间的隔阂和偏见，才能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提高劳动生产率，才能保持我国少数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并实现民族文化的再创造过程，实现民族文化的现代化，也才能最终消除业已形成的民族间的各种差距现象，最终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与共同繁荣。发展民族教育是解决社会主义时期国内民族问题的主要途径。

在社会主义时期，既然民族问题的存在具有长期性的特点，因而作为解决民族问题基本途径的民族教育也会长期存在。这是因为：第一，民族问题的解决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它不仅要求消除民族间在经济、生产力发展水平方面存在的差距，而且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100 页，人民出版社，1995 年 1 月。

要求消除各民族间在文化上的差异。这决不是一朝一夕能够解决的问题，必须在国内民族关系十分和谐的情况下逐渐得以实现。在这方面，要有赖于民族教育所具有的教育性、文化选择性和文化创造性的充分发挥。第二，民族问题具有敏感性的特点，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会增加民族矛盾的发生率，使民族问题带上多发性的特点，还会增加民族问题的复杂程度，加大民族工作管理的难度和民族教育所担负的工作量。第三，国际民族问题的影响也是不能忽视的重要原因。民族问题具有国际化特点，也使解决民族问题的难度增大，并加大了民族教育在解决民族问题时的复杂程度。所有这些，都使民族教育在社会主义时期的任务具有长期性的特点。

民族教育在社会主义时期任务的长期性，决定着民族教育的主要发展趋势。要发展民族教育，必须解决好民族教育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就内容而讲，发展民族教育是我国现阶段和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必须坚持的一项基本政策。从民族教育在解决国内民族问题所发挥的作用来讲，只要国内仍然存在着民族问题，存在着民族差距，就必须坚持发展民族教育，并要切实下大力气抓紧抓好。就形式而讲，坚持发展民族教育并不等同于坚持民族教育的某些具体办学形式和某种模式，不应该以是否坚持某一种或某几种办学形式作为是否坚持发展民族教育的评价标准。办学形式应根据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和民族问题所面临的任务来确定。

可见，发展民族教育，不应当固守某种发展模式，而应当根据民族教育自身的发展条件来选择发展的模式。努力探讨适应我国民族地区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适应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需要的、并适应民族地区 21 世纪人才需求的、加快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的模式和方法，是我们面临的一项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

远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com

二、民族教育的历史地位

中华民族呈现“多元一体格局”^①，民族教育活动同样具有这种特点。在我国，民族教育有着悠久的历史，它与我国汉族教育并存，相互影响，相互交融，共同发展。民族教育是整个中华民族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民族教育还呈现多元化发展的格局，在历史上曾为我们展示出丰富多彩的历史画卷，呈现了多层面的历史发展轨迹。

我国在历史上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由于民族的多样性特点，决定着与民族自身共存的教育现象的不同发展特点。这种多彩多异的历史景观是中华民族教育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我们对建国前民族教育现象进行横向研究就不难发现，由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不平衡性，民族教育与我国汉族教育相比，存在着与各种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不同形态的教育类型特点。

在处于原始公社制末期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教育活动主要是以家庭为单位以传授生产技能和社会公德为主要内容。在这些民族中，一般没有本民族的文字和正规的教育机构。教育活动建立在家庭熏陶和模仿的基础上，主要传授历史知识、伦理道德和宗教礼仪等具有本民族特点的传统文化内容。如在内蒙古地区的鄂温克族集中居住的地区，那里没有正规的学校，教育活动是由家长来承担的。孩子幼年时通过长辈讲授故事、神话、谚语、谜语、歌谣以及通过各种节日活动接受教育。稍长，学习放牧、狩猎等生产生活知识。这种处于原始公社末期的教育活动，虽然

^① 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第 1 页，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5 年 9 月。

与这些民族生产力极其落后的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但却是这些民族发展和生存的巨大推动力量。正是这种具有原始社会性的教育活动，才使人们在与大自然的抗争中实现着知识的积累和各种技能的传授。教育活动使这些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实践过程中不断地认识周围自然世界和抵御自然灾害，发展人类适应自然和社会的能力，为这些民族摆脱蒙昧状态而迈入现代文明奠定基础。

奴隶社会形态的民族教育是带有阶级性和等级性的教育。在处于这一社会发展阶段的民族地区，原始教育形态的那种教育的平等性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等级制的教育活动。教育活动开始向两端延伸：首先是教育对象发生了变化，奴隶阶级作为社会的主要部分被排除在教育活动之外，接受教育成为统治阶级的一种特权；其次是教育内容也发生了变化，明显带有阶级的属性，教育活动已成为奴隶主阶级实施政治统治的重要内容。当然，如果说奴隶阶级仍然可以接受教育的话，那仅限于劳动技能以及必要知识的教育，以满足劳动力再生产得以延续的需要，这是与这种教育活动相对应的社会制度得以存活的基础。

在我国部分民族地区还存在着的以寺院教育为基本特征的教育形式，在中华民族教育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主要包括伊斯兰教的经堂教育、小乘佛教的缅寺教育和藏传佛教的寺院教育等。

我国回、东乡、撒拉、保安等少数民族在清真寺实施的教育被称为经堂教育。其奠基人是明代陕西回族学者胡登洲（1520—1585）。他有感于回族在完成汉语化过程后伊斯兰教“经文匮乏，学人寥落，既传译之不明，复阐扬之无自”，遂立志兴学，早期在家设立私塾，免费招收学生，教授阿拉伯文和一些经典。随着这种教育形式的发展，课堂由家庭转入清真寺，并加强了宗教课程的教学。经堂教育明末至清末时成为回族教育的主要形式。主要教授形态学、语法学、修辞学和逻辑学等，同时兼教文学、历

史等知识。教师主要来自清真寺礼聘的知名阿訇。学生毕业后可接受礼聘担任本寺或其他寺院的教职^①。

小乘佛教教育是我国信奉小乘佛教的傣、布朗、德昂和阿昌、佤、彝等民族实施的教育形式。傣历 765 年（1303 年），小乘佛教由缅甸传入我国西双版纳地区，从而逐渐形成颇具特色的宗教与教育合一的制度。寺院既是从事宗教活动的场所，又是教育和文化活动的中心。这些民族的子弟达到入学年龄时即入寺为僧，学习傣文，修习佛教教义和戒律等。学期数月至 1 年。学僧入寺学习后，绝大多数仍还俗为民，其中极少部分人成为终身僧侣。学习内容除宗教课程外，还包括哲学、文学、历史、地理、天文、历法等多方面知识^②。

藏传佛教寺院教育是在我国藏、蒙古族居住地区实施的极富地方色彩的一种教育形式，在历史上曾对藏、蒙古等民族产生过深刻影响。这种教育形式的主要特征是在寺院设立札仓（学院），分为显宗学院、密宗学院、时轮学院和医宗学院等。蒙藏子弟出家入寺学习，按照一定的学阶，接受诵经、讲辩训练，通过严格的考试，可取得不同等级的格西学位。少数学业优秀者，可依次升任密宗学院的翁则（引经师）、居巴堪布（密院主持）、夏仔曲吉和相巴曲吉（法王）、甘丹赤巴（甘丹寺主持）。甘丹赤巴是藏传佛教的掌教，职位仅次于达赖和班禅。时轮学院研习“五明”学中的“工巧明”，学习历算、天文方面的技术。医宗学院研习“医方明”，学习四部医典和药物炮制加工、诊脉、验尿、问切以及解剖学等医疗技术。此外，在塔尔寺还设有欠巴札仓（舞蹈学

①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词典》，第 9 卷，第 895 页、896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 年 9 月。

② 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词典》，第 9 卷，第 895 页、896 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 年 9 月。

院)等^①。我国历史上存在着的封建领主制的寺院教育,为我们呈现了极具特色的教育历史面貌。

近代正规学校教育在解放前的民族地区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以正规学校为主、以传授系统的知识体系为目的的教育形式。如在吉林延边朝鲜族地区,19世纪初开始兴办近代教育。1905年在延边龙井成立第一所朝鲜族学校——瑞甸义塾。1910年建立第一所朝鲜族中学,1914年成立师范学校。解放时,这一地区已有小学100所,中学15所,在校生达15000人,占总人数的15%左右。主要课程已包括民族语言、算术、地理、政府政策和经文等^②。这些学校已经是近代教育的学校,其发展水平大致与我国汉族地区相当,有的地区甚至超过我国汉族地区。

由此可见,我国民族教育不但历史悠久,而且呈现出多层面的历史发展轨迹,并带有先天发展不足和相对后进的问题。如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民族教育明显带有原始性和自我封闭性的特点;处于奴隶制社会的民族教育带有阶级等级性的特点;而封建领主制的民族教育又带有浓厚的宗教消极性等。这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民族教育的相对后进的特征。

但我们也应当看到,多层面发展的民族教育也具有积极地促进各民族发展的一面。它为我国不同的民族培养和造就了大批本民族的知识群体,创造和汇集了大批各民族历史文化典籍,传播了社会科学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并促进了本民族语言和文字的发展。

此外,多层面发展的民族教育还为我们现有的教育制度提供

^① 朱解琳《黄教寺院教育》,载《西藏教育研究》,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5年10月。

^② 《中国教育年鉴》(1913—1915),第150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10月。

了好的范例，成为我们丰富现代教育思想、完善现代教育制度的借鉴。如我国藏传佛教寺院教育就有着极为鲜明的特色：一是有着严格的学程、固定的教材和严谨的学制；二是十分强调学习和知识的掌握要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由简到繁，要循序渐进、日积月累；三是实施严格的考试制度，学僧每个学习阶段都须通过严格的考试，重要职位的取得必须经考试选任；四是有着独特的教学方法，通过讲辩学习经论，进行考核和晋升学位；五是注重知识学习的专与精，研习经典必须按部就班；六是强调知识的背诵，并使之成为藏传佛教寺院教育的一种十分重要的教育传统；七是创造了具有民族特色的学位制度。这种完备的人才选拔制度，没有任何虚假成分，成为严格选拔人才的重要途径，不仅为藏族、蒙古族人才的选拔提供了途径，而且也现代教育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样板。

三、社会主义时期的民族教育

俄国十月革命，开创了人类历史的新篇章，在探讨多民族社会主义国家发展道路时，列宁和斯大林都曾对社会主义时期民族教育诸方面进行过有益探讨。苏联社会主义民族教育实践的历史经验，是我国民族教育实践可以借鉴的直接模型。

中国共产党的成立，为我国新型的民族教育实践提供了先决的政治条件。

我党在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民族教育实践，是苏联党和国家民族教育思想与模式在中国创造性的再现，为新中国民族教育新体系的构建和新运作机制的建立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直接经验，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族教育的有益尝试。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民族教育，是我国教育体系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我国整体教育事业的

发展水平；它的发展程度，是影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历史进程的重要因素。

民族教育与一般教育相比，既有与之相同的某些特点，如其教育的基本属性和作用是一致的，即都是通过教育这种有目的的社会实践活动，使人类长期积累的生产技能、各类知识和生活经验得到传递，形成人们共同体共同遵守的道德规范和社会意识形态，以达到对所属成员施以一定影响的教育目的；也有与一般教育相互区别的特殊方面，如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相对稳定的教育对象和相对固定的服务区域、特有的信息传播形式、不同的历史教育传统、不同的民族心理活动特点、不同的语言符号文化、特殊的地域区位特点对民族教育的影响等。民族教育在社会主义时期的这些特殊方面，构成了我国民族教育鲜明的时代特色和教育传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族教育存在和发展的基本依据和现实基础。

可见，我国社会主义民族教育的实践基础明显带有先天发展不足和相对后进的问题。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民族教育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令世界瞩目的巨大成就，民族地区人民群众接受教育的程度和科学文化水平得到迅速提高。但是，由于历史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的民族教育，在整体水平上仍然相对落后于教育发达地区。这种状况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状况以及民族地区要求改变文化落后状况的迫切要求不相适应。

努力消除这种差距，使原先教育发达民族的教育事业更加发达，使教育后进民族赶上教育发达民族的教育水平，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当前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

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不能仅仅认为是一个教育的问题。我国现阶段民族问题比较集中地体现在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迫切要求加快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问题上。江泽民指出：“没有西部地区的繁荣昌盛，就不可能实现我们整个国家的繁荣昌盛；没有西部